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观音寺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11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观音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观音寺加油站于2001年10月在广汉市新平镇红花村1社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广汉观音寺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总投资129.6万元，占地面积为1929.14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油区、储油区、卸油场、站房。加油区设置2台双枪加油机，2台四枪加油机；储油区设置4个埋地卧式储油罐，30m³的92#汽油储油罐2个，30m³的95#汽油储油罐1个，30m³的0#柴油储油罐1个。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由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观音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日广汉市环保局以广环审批[2017]78号文通过环评审查。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观音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29.6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27.8%。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

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消防设施。

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

环保工程：隔油池、化粪池、环保沟、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

（五）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2）地下水监测；（3）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4）废水达标处理情况检查；（5）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6）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规模均与环评内容基本相符，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站内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油罐清洗废水

站场内的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频率为每3~5年清洗一次，储油罐在需要清洗时，清洗后产生的废液由资阳市百强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置。

（3）初期雨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站内雨水管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加油站东北面水沟。

（二）废气

（1）加油油气

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

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2）汽车尾气

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NO₂、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该类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站的车辆、人群活动的噪声。项目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将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对进出汽车严格管理，对出入加油站的车辆采取禁鸣喇叭，限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司乘人员，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罐清洗废水由资阳市百强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广汉观音寺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池处理后排入站内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0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中，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最大值为 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

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司乘人员，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油罐清洗废水由资阳市百强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置。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风险防范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两路口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八、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2、加强站内环保管理。

验收组成员：

2019年11月15日